

咸阳市网络信息内容智能化分析与处置能力
提升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中共咸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中共咸阳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星火大道与高科三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 9 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咸阳市网络信息内容智能化分析与处置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LTJHQB【2026】-007

3、项目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4、项目内容: 完成《咸阳市互联网有害信息智能分析研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内容(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 见附件 1- 服务内容), 及提供长期稳定的运维服务, 满足甲方日常工作的需要。

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 咸阳市网络信息内容智能化分析与处置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 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咸阳市网络信息内容智能化分析与处置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LTJHQB【2026】-007 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二、合同金额

咸阳市网络信息内容智能化分析与处置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395580.00 元。

三、结算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80%费用增值税发票, 甲方见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u>80%</u>
2	项目完成验收后, 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20%费用发票, 甲方见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u>20%</u>

注: 采购人见票后转账支付相关费用。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2、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代表办理场地出入证。

3、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等权利。

4、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能顺利保障合同目的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维护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5、如甲方变更本项目的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7、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在 3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承诺

1、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及索赔产生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3、服务期内现场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质量或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服务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提供有偿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资料成果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七、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乙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内容、是否满足服务要求，是否达到甲方服务标准或行业标准；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和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等进行逐项检查。

1、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服务内容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3、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章）：中共咸阳市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于洋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星火大道 与高科三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成交供应商（盖章）：陕西丰云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佳宇翔 电话：1829281426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150298101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 69 号 （西安创新设计中心）9 层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	---

附件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费用 (人民币：元)
1	全网有害网络内容信息日常排查与报送	深入理解有害信息判定标准，动态维护有害网络内容信息规则库，通过技术手段自动化判别有害信息，根据上报数据模板要求上报全网有害网络内容信息，每日推送成品化有害信息样本 150 条左右，有效降低我办业务人员人工判别和手工填报数据的工作量，进一步提升我市网络有害内容信息的报送水平。	1	套	155600.00
2	网络账号与网络平台技术分析	重点时间、重要事件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网络内容信息智能分析，建立并完善属地重点网络账号信息台账，同步完成违法违规内容的电子取证与电子证据固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指定责任主体开办的网站、互联网账号和应用平台的发布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并编写内容分析与取证分析报告。	1	套	134900.00
3	重点时间、重要事件现场技术支持	按照工作要求，配备技术研发人员、系统测试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和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组建现场检查与调研支持团队，配合完成网络平台、应用系统、网络账号发布内容、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1	套	105080.00
合计金额		小写 <u>¥395580.00 元</u> ， 大写 <u>叁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u> 。			

附件 2:

保密协议

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相关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6、本保密协议有效期截止自本协议终止后一年。

7、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甲方：中共咸阳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于洋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陕西丰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翊 日期：2026年6月22日
---	--